**关于海林市2019年事业单位**

**公开招聘笔试的通知**

根据《海林市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现将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笔试时间及地点

1、笔试时间：8月15日，9:00-10:00，公共科目；8月15日，10:30-12:00，专业科目。

2、笔试地点：海林市林业一中。

二、笔试科目和方向

笔试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。公共科目主要测试考生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科技与生活、人文与历史、管理、公文、国情地理等相关知识。专业科目主要测试岗位需要的相关专业应知应会的基础知识。

三、笔试开考岗位

（一）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人数与招聘岗位人数之比（简称报考比）达到3:1及以上的岗位，按原岗位计划开考。

（二）因放弃考试，导致无人报考的岗位，取消招聘（岗位代码：1001、1203）。

四、准考证领取

准考证在考试前一周发放。

五、疫情防控要求

1、8月11日-8月13日，参加笔试人员需通过指定邮箱（158193761@qq.com）提交本人8月9日之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扫描件、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扫描件和防疫行程卡截图。以上材料压缩为文件包，文件名“公开招聘+岗位代码+姓名”。

2、8月15日笔试当天，考生请提前到达指定考点，在考点外接受工作人员查验本人7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原件、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原件及手机中的防疫行程卡信息，同时进行体温测量。测温合格者（<37.3℃）凭笔试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进入考场参加考试;测温不合格者（≥37.3℃），可适当休息后复测，仍不合格者，须经考点医生和疾控人员进行现场专业评估、综合研判，按疫情防控有关程序，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是否参加考试。

3、笔试期间，考生进出考点、考场时，须全程佩戴口罩（自备），服从现场管理，注意保持安全距离。

六、特别提示

考生应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及各项考试规定，如发现违纪行为，严格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进行处理。

附：海林市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人员健康承诺书

 海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0年7月27日